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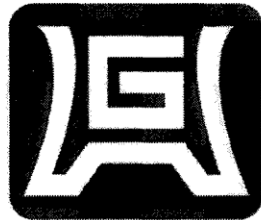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99-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99-7号

致：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由于自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及认定事实的截止日（即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报告期（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353 号），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



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353号）、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规定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353号），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353号），并经查验，



发行人及中石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中石有限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资料，发行人为由中石有限依法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中石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353号），发行人及中石有限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231.14万元、4,337.10万元、6,624.83万元及2,046.76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353号），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28,983.20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515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若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172万股的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8,687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中石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



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353号）、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运用电磁兼容技术与导热技术提高智能电子设备或系统可靠性，主要产品包括导热材料、EMI屏蔽材料和电源滤波器以及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涉及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及中石有限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运用电磁兼容技术与导热技术提高智能电子设备或系统可靠性的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导热材料、EMI屏蔽材料和电源滤波器以及一体化电磁兼容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涉及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中石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中石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晓宁、叶露及二人之子吴憾，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发行人已在上述章程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投资收益、选



择公司管理者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方面的权利及保障投资者享有上述权利的具体措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353号），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5]14353-1号），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等相关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高分子复合屏蔽导热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述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515 万股，注册资本为 6,515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172 万股的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687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7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68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353 号）、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及中石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发起人股东的变化情况



### 1、深创投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深创投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2015年7月，深创投法定代表人由靳海涛变更为倪泽望。

### 2、叶露女士任职情况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露女士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深创投、叶露女士仍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1、专利权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专利局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新增专利权3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他项权
1	一种石墨膜导热体	发明	无锡中石	ZL201210214290.0	2012.06.25	20年	无
2	绝缘子铆接装置	发明	发行人	ZL201210534016.1	2012.05.20	20年	无
3	一种用于逆变器的低通滤波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420275203.7	2014.05.27	10年	无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5年4月3日、15日、23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行人名下的专利号为 ZL200810189404.4、ZL200920157333.X、ZL200920157336.3 的三项专利过户至中石正旗名下。

### 2、主要经营设备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353号），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4,284.47万元、净值为2,833.73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GRANDWAY



493.83 万元、净值为 175.72 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344.61 万元、净值为 195.47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 3、在建工程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353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943.89 万元，系建设高分子复合屏蔽/导热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石墨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 （一）发行人新增的借款合同

经查验，2015 年 10 月 23 日，无锡中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无锡高新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84180292D15082401），约定：无锡中石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60 个月，借款用途为“用于建设高分子复合屏蔽导热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建设”，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同期一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5%，重新定价日与其他分笔提款一并按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5%。

经查验，2015 年 10 月 23 日，无锡中石与中行无锡高新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38418029D15082501 号），将其所有的权证号为“锡新国用（2014）第 1015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行无锡支行，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84180292D15082401）提供抵押担保。

经查验，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行无锡高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



(编号: 38418029B15082501 号), 发行人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84180292D15082401)项下的全部债权向中行无锡高新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 工程施工合同

1、经查验, 2015年6月12日, 无锡中石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约定: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承包无锡中石高分子复合屏蔽/导热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包工包料); 计划开工日期为2015年6月10日, 竣工日期为2015年12月10日; 合同价格为3,450万元。

2、经查验, 2015年3月18日, 无锡中石与无锡锡山建筑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约定: 无锡锡山建筑实业有限公司承包无锡中石高分子复合屏蔽/导热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厂房、办公楼、门卫、仓库、自行车棚、围墙、室外道路、雨污水管等相关工程的施工; 计划开工日期为2015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2015年12月10日; 合同价格为6,450万元。

## (三)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353号),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439.33万元, 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 无持有发行人5%(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四)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353号),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255.90万元, 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 无持有发行人5%(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不



存在潜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自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3 次、董事会会议 3 次和监事会会议 2 次。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11000258”，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经查验，中石正旗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11000637”，有效期为三年。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353 号）、发行人提供的入账凭证等资料，新期间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5 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项目经费 100 万元。

（2）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获得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 50 万元。

（3）发行人获得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信用评级补助资金 5,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并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依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蒋伟

王冠

2015年11月16日